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织金县-化起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人：织金县化起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磋商内容	()
第三章磋商须知	()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第五章磋商程序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第七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八章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织金县-化起镇_乡村建设行动_人居环境整治_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化起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6L1

2. 项目名称：织金县-化起镇_乡村建设行动_人居环境整治_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5315.16 元（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5. 最高限价：1995315.16 元（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6. 建设规模：织金县-化起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详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7. 采购内容：织金县-化起镇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详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投产品均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④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3.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1. 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1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

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三）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人民政府

地址：毕节市织金县 752 县道

项目联系人：陈学林

联系电话：15117689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鑫鼎半山二期 B 组团 6 幢 4 层商铺(如意楼楼上)

项目联系人：付杨

联系方式：13765859888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 织金县-化起镇_乡村建设行动_人居环境整治_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详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2 报价的依据和要求：

投标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 最高限价为：1995315.16 元（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

2.4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4.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5 质量标准须承诺：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2.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7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注：敬告：

1. 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织金县化起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1.6 报价及结算方式：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

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最后报价与最高控制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优惠比例对照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折减（按照现行计量计价规范不作为竞争性报价的部分，不参与折减），按此额度优惠比例进行结算。采购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之外增加的工程，分项报价中有的参照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报价单价（优惠折算后）据实结算，没有的依据最新的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和最新计价定额，结合最新调整性文件（优惠折算后）据实结算，中标单位在实施工程中减少（或未完成或无需完成）的工程，分项报价中有的参照分项报价单价据实结算进行扣除，其他情况，由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必要时请相关监督部门或财政部门共同询价确定。

注：优惠比例=（最高控制价-最终报价）/最高控制价*100%。

(4) 变更增减预算价款以相关部门审核结论为准。

(5) 各供应商须编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7)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标准进行支付。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经甲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及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and 人员对成果进行签章并交甲方备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供应商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代理机构 QQ 邮箱：304036250@qq.com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 4：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报价审查项）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投标人应当在 120 分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项，提供原件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F.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G.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格审查项）

H.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项）

I.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且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资格审查项）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投产品均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资格审查项）

K.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3）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

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5 磋商文件前 3 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供应商未提供的，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与商务分 6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有效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 30%× 100

供应商报价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的加 1 分，由供应商自行声明。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公章，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的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公章，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或职称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岗位证或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注：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三、技术分（满分 50 分）			
技术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工程总体认识及总体施工方案、重点、难点的剖析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施工过程质量检验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工期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施工环保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机构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分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财政局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

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如要求）；

4.5.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6 磋商小组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7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4.5.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 2 人, 业主代表 1 人, 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开始。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介绍专家的抽取和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

5.4 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5 熟悉磋商文件:

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6 开启响应文件

5.6.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

5.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 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 资格, 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第 1 轮磋商:

(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三)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 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

第 2 轮磋商：

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基础报价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特别注明：

-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 2 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1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2 商务与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审。

5.1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2. 结算价款的依据：。
3. 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进场后预付 0 启动资金。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工程款（结算款）支付：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贵州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市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其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1、停工；2、变更。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

姓名：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交验给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需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供后 3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施工进度计划。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发包单位规定执行。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上述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审计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负责，承包人的结算在承包人报给发包人 30 日内发包人必须审核确定，超过此时间将按承包人结算价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一式二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无。

20.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七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3、一天以内降雨量达 30 mm 的暴雨。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约定为6%、工程项目为3%。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20〕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织金县化起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1 份。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施工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施工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岁 职务：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 年 月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 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采购工程量清单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项		1		
1		管网土建工程	项		1		
1.1		管网土石方	项		1		
1.1.1		机械挖沟槽土方	m³		6654.2		
1.1.2		机械挖沟槽石方	m³		2851.8		
1.1.3		机械填土	m³		8854.69		
1.1.4		砂回填	m³		243.32		
1.1.5		管道垫层砂	m³		995.92		
1.1.6		土方弃置 10KM	m³		325.655		
1.1.7		石方弃置 10KM	m³		651.31		
1.2		化粪池	座		138		
1.2.1		机械挖基坑土方	m³		598.323012		
1.2.2		机械挖基坑石方	m³		256.424148		
1.2.3		机械填土	m³		399.55968		
1.2.4		土方弃置 10KM	m³		198.76		
1.2.5		石方弃置 10KM	m³		256.42		
1.2.6		PE 成品塑料化粪池 2m3/座	座		138		
1.3		检查井（直径 700mm）	座		45		
1.3.1		钢筋混凝土井壁 C30	m³		29.673		
1.3.2		钢筋制安	t		1.7802		
1.3.3		块（碎）石垫层	m³		1.730925		
1.3.4		C15 混凝土底板	m³		3.46185		
1.3.5		C15 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46185		
1.3.6		闸阀井盖	个		45		
1.4		入户井（500*500mm）	座		138		
1.4.1		钢筋混凝土井壁 C30	m³		27.6		
1.4.2		钢筋制安	t		1.38		

1.4.3		块（碎）石垫层	m ³		3.45		
1.4.4		C15 混凝土底板	m ³		3.45		
1.4.5		C15 钢筋混凝土盖板	m ³		3.45		
1.5		砖砌排水槽 (300*300*300mm)	座		13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5.1		砖砌体	m ³		3.996		
1.5.2		墙面抹灰	m ²		33.3		
1.5.3		格栅井盖	个		138		
2		道路破除及恢复-主管混凝土路	项		1		
2.1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203.7		
2.2		拆除碎石层	m ³		255.15		
2.3		石方弃置 10KM	m ³		458.85		
2.4		碎石摊铺 300mm 厚	m ²		255.15		
2.5		混凝土路面 C20 20cm 厚	m ²		861		
3		道路破除及恢复-支管混凝土路	项		1		
3.1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819		
3.2		石方弃置 10KM	m ³		819		
3.3		混凝土路面 C20 20cm 厚	m ²		232.8		
4		厌氧池土建工程 5*2.5*1.5m	座		2		
4.1		机械挖基坑土方	m ³		30.912		
4.2		机械挖基坑石方	m ³		46.368		
4.3		机械填土	m ³		17.28		
4.4		土方弃置 10KM	m ³		24		
4.5		石方弃置 10KM	m ³		36		
4.6		垫层 C20			4.368		

4.7		成品 PE 厌氧池 5*2.5*1.5m	套		2		
5		厌氧池土建工程 5*1.5*1.5m	座		14		
5.1		机械挖基坑土方	m³		122.3		
5.2		机械挖基坑石方	m³		183.45		
5.3		机械填土	m³		148.26		
5.4		土方弃置 10KM	m³		63		
5.5		石方弃置 10KM	m³		94.5		
5.6		垫层 C20			10.92		
5.7		成品 PE 厌氧池 5*1.5*1.5m	套		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6		厌氧池土建工程 3*1.5*1.0m	座		8		
6.1		机械挖基坑土方	m³		24.18		
6.2		机械挖基坑石方	m³		36.28		
6.3		机械填土	m³		24.48		
6.4		土方弃置 10KM	m³		14.4		
6.5		石方弃置 10KM	m³		21.6		
6.6		垫层 C20			6.24		
6.7		成品 PE 厌氧池 3*1.5*1.0m	套		8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		1		
1		无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 10m³/d	套		2		
2		无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 5m³/d	套		14		
3		无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 3m³/d	套		8		
4		机械挖基坑土方	m³		383.936		
5		机械挖基坑石方	m³		164.544		

6		机械填土	m ³		181.82		
7		土方弃置 10KM	m ³		202.11		
8		石方弃置 10KM	m ³		164.54		
三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 及安装工程	项		1		
1		管道安装工程	项		1		
1.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km		0.7		
1.2		U-PVC 管 DN200	km		4		
1.3		U-PVC 管 DN160	km		6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一	可计量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

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

综合整治污水处理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织金县-化起镇-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九甲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

理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	------	------	-------	----

[illegible]

注：招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附件 5：政策适用性说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5.1：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